
从《沧桑纪略》看晚明清初直隶的社会动荡与民众的应对策略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丁慧倩

摘要:

《沧桑纪略》是明清之际的青县人戴廌撰写的一部带有自传性质的书，主要记载了作者本人从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到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的主要经历。为我们今天透过文字了解晚明清初直隶地区经历的社会动荡与民众的应对策略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文献依据。

戴廌生活的青县民户与军户相杂居住，民地与军屯犬牙交错。参与“尚义社”对抗地方动荡的各个家族中，有一部分就有军户背景。面对晚明清初连续的不安定，这些家族依靠地缘和亲缘的关系结成民间自卫组织，在社会失序的状态下维护和谋求共同的利益。尽管“尚义社”始终是以武装自保为目的，但清朝建立之后“圈地”，“尚义社”的主要敌对者由土寇变成了八旗的旗人庄头。应对这种情况已经超出了“社防”组织的能力范围，而且像“社防”这样拥有一定武装力量的组织可能本身就很难在清朝已经控制了北方之后仍然存在，“社防”最终解散，人们只能出外避祸，“浮舟淀中”。随着康熙年间地方社会生活的稳定和官府秩序的确立，“浮舟淀中”的各个家族才回归原籍，并且都积极加入到地方社会重建的活动中。

关键词：晚明清初 直隶 社防 动荡 策略

一、前言

《沧桑纪略》是一部带有自传性质的书，作者是明清之际北直隶河间府青县人戴廌（字羲臣），生于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卒于清康熙年间，具体年代不详。戴廌将自己一生的经历撰写成《沧桑纪略》一卷。该书以年表的形式记录了每一年发生的重大事件，从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开始，到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为止，这一年戴廌 68 岁。

戴廌祖辈生活的青县地处今河北省中东部，县境北、东与静海县为邻，南与沧县连接，西与大城县毗邻，古老的京杭大运河南运河段（也称卫河）纵贯县境中部。明代青县县境南北长而东西窄，东部边界不过南运河。清顺治十六年（1659），省兴济县并入，青县县境扩大。青县在明代隶属河间府，清雍正三年（1725）改属天津州，九年（1731）天津州升为府，青县成为天津府的辖县。

明代青县区域内并无卫所建制，但有卫所屯地在县境内。如天津三卫有屯堡三所，

“分派民间空闲地土立屯，与民相参居住”。^①其中中所屯堡有地坐落于青县流河里；左所屯堡有地坐落于青县运河里。天津三卫在青县的屯地有限，青县境内的军屯土地主要属于彭城卫。康熙《青县志》的《县治图》中标注了“彭城卫”的位置，坐落于县城东门与南运河之间的关厢地带。彭城卫的建制出现的比较早，《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三年（1370）八月“改彭城、济阳、济州三卫于北平”。^②此时彭城卫应属燕山都卫，到洪武八年升燕山都卫为北平都司，彭城卫仍属之。不过永乐二年（1404）革除北平都司设留守行后军都督府，将北京周围的卫所归属其下时，并未开列彭城卫。永乐三年（1405），赵王朱高燧封于彰德，以彭城卫为常山中护卫。宣德二年（1427），将常山中护卫改回彭城卫，设治于北京，为亲军卫。^③此后，彭城卫的官署应一直在北京。如《武宗实录》弘治十八年（1505）记载京城出现的治安事件中提到彭城卫：

兵部覆议给事中许天锡言：迺者贼劫朝士羶衫衣服于西公生门，又夺马伤人于长安右门，鞞毂之下横肆如此，若不严加防捕，则祸机隐伏，关系不轻，宜于团营摘拨骑士百二十人，每三十人选千百户一人领之，东于玉河西堤工部厂，西于彭城卫，南于惠民药局，北于富峪卫，巡逻旷地，满三月一易，贼宁罢去。

④

引文中提到的西公生门和长安右门的原址均在今天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天安门广场在明代时成 T 字型，中间是南北走向的御路，御路的最南端是大明门。大明门东西两边的是长安左门和长安右门，再向外是专为官员进入皇城而开的东、西公生门。可见弘治年间发生抢劫、伤人事件的地点就在皇城大明门西边的长安右门和西公生门附近。而兵部部署“防捕”的范围，向西止于彭城卫的驻地。既然彭城卫为在京卫所，其官署、卫兵均在京城，那么《县治图》上标明的“彭城卫”应是彭城卫设立在其屯地上的管理机构。^⑤康熙《青县志》中曾开列彭城卫的屯地数目，可惜方志刻本此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明代青县境内的居民应有相当一部分为军户，尤其以彭城卫籍居多。据康熙《青县志》记载，该县明代有 13 人考中进士。这 13 人中有 4 人为军户，其中 2 人隶籍彭城卫。具体信息如下：

李佐，户籍为直隶彭城卫，军籍，明天顺元年（1457）第二甲第 42 名；^⑥

^① 民国《新校天津卫志》卷二，《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41 号，第 80 页。

^② 《太祖实录》卷 55。

^③ 关于彭城卫建制的沿革，可参见周振鹤主编，郭宏、靳润成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39 页。

^④ 《武宗实录》弘治十八年六月丁巳日

^⑤ 民国《青县志》记载“彭城卫管屯守备署在赵官营，明时系管屯指挥”。从该县志开列的境内各村地点看，赵官营在距县城“正南四十五里”（民国《青县志》卷一《輿地志·疆域篇》，《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42 号，第 69 页）处，今已属沧州市管辖，显然与康熙《青县志》县治图上标明的彭城卫相去甚远。

^⑥ 朱保炯、谢沛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1239 页。

萧英，户籍为直隶彭城卫，官籍，乡贯为河南息县，明成化十四年（1478）三甲第15名；^①

陈松，户籍为直隶青县屯种，军籍，乡贯为河南裕州，明嘉靖二十年（1541）三甲第11名；^②

杨文汭，户籍为锦衣卫，军籍，乡贯为直隶青县，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三甲第202名。^③

再如康熙《青县志》中收录了明景泰四年八月十六日对金吾后卫经历司经历包英父母的救命。民国《青县志》还开列了明弘治年“袭指挥同知姚勋授怀远将军，妻凌氏封淑人诰命二道”、“姚勋之祖姚洪赠怀远将军同知指挥使司事，祖母贾氏赠淑人，继祖母殷氏封太淑人诰命三道”；“姚勋之父姚晨赠怀远将军同知指挥使司事，母孟氏赠淑人诰命二道”的条目，可惜未收录正文。另外，民国《青县志》的《仕进表》明代官员部分中有一些担任卫所军职的本县人士：姚勋，指挥同知；张志宏，武德卫经历；王斌，安西卫经历；季可培，锦衣卫百户；姚兴，百户；邱鉴，怀庆卫百户；董悟诗，兵马司指挥；李可三，锦衣卫百户；马磁，庐州卫经历；李闰，辽东都司经历。^④

除此之外，青县本地家族的祖先移民历史中也频频提到明代的卫所。如民国《青县志》收录了王植柎撰写的陈会极（字合亭）^⑤家传。陈会极系前文提到的明嘉靖二十年（1541）进士陈松的后裔。陈松为军籍，在青县屯种。而王文中称陈会极“系出江南彭城，后徙青”^⑥。同书收录的《晋封中宪大夫太学生合亭陈公墓志铭》更清楚的说明陈会极不仅“系出江南彭城”，而且其祖上于“明洪武初以功授御前指挥使，世袭厥职，其后遂以副指挥使与朱、王、顾三姓注在青县籍，特立彭城卫学。”^⑦《沧桑纪略》的作者戴廌的家族谱牒也宣称自己的始迁祖戴诚于明永乐十二年成为彭城卫指挥，后由其子戴利芳（号亮）袭职彭城卫管屯指挥。^⑧

民籍与军籍相杂居住，民地与军屯犬牙交错的现象在卫所林立的直隶地区十分普遍。尽管青县并无卫所建制，但多个卫所的屯地在其境内，民户与军户共同构成了本地的地方社会。

戴廌一家是青县戴氏家族的一个分支，戴廌为戴氏第十一世子孙。戴氏家族的根基在据青县县城西南四十里左右的戴家庄，家族墓地在戴家庄旁的狐狸墓。戴廌一家的土地大多分布在戴家庄附近的村庄里，如木门店、林家庄等。戴廌的父亲戴一心于

^① 同上，第1447页。

^② 同上，第2150页。

^③ 同上，第1653页。

^④ 民国《青县志》卷八中《文献志·人物篇》，《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142号，第617—622页。

^⑤ 陈会极生于乾隆十六年（1751），卒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

^⑥ 民国《青县志》卷八中《文献志·人物篇》，《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142号，第684—685页。

^⑦ 民国《青县志》卷十四《故实志·金石篇》，《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142号，第960页。

^⑧ 吴丕清、马祥学主编：《河北回族家谱选编·沧州戴氏家谱》，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94、324页。

万历二十六（1598）年“选贡不任，在县设义馆”，“凡游戴氏门者，多闻人端士焉”。戴一心在青县设馆，其家人主要居住在青县县城里。

戴廌出生之时，其家道殷实。戴一心名下拥有的土地包括“岔河口两岸者十二顷余，其双庙堤、林家庄、木门店、魏白庄、苏太洲、陈码头六处，计合八十余顷”。戴廌的两个哥哥都入馆授业，小有所成。然而，戴廌生活的年代是个多事之秋，明清鼎革之际北方的社会动荡给戴廌的人生经历带来了很多苦难。同邑李兰馨曾引用戴廌自己的话概括其一生的浮沉遭遇：

余一生有三变。在淀中，红蓼花疎水国秋，饮酒吃鱼，醉饱酣卧，回思前之斗刘黑虎、追张歪脖，一变也。康熙癸丑修青志，同诸文士拈毫吮墨，左经右史，酌古准今，一字不苟下，几欲以董狐自任，回思社中练勇，操刃舞棒，俨作赳赳武夫，二变也。癸亥分箸谢家政，赏花钓鱼，绿树阴中听莺黄，菜畦边看蝶，大儿一弓成名，小儿一砚肆业，仓盈红粟，笥满青蚨，幸享箕畴之五福，回思占圈扰攘之日，国破家破，譬之车倾险路，舟覆大洋，不知性命胡底，三变也。^①

当戴廌在康熙年间逐渐恢复平静生活的时候，他回首自己和整个家族在明清之际的经历，不禁感慨到：

我不知桑田之何以沧海也，我不知沧海之何以桑田也。遭桑田，则为大福人；遭沧海，则为大苦人。然不经大苦之苦，则不知大福之福。夫人昼而食，夜而寝，坐对家人笑语，享衽席之安，鲜不以为常事。岂料一旦兵火四起，生死目前，孰能入鼠穴，藏蜗角？嘻！此何世界，此何景象也！幸而百计千万，方赖天地之恩、祖宗之荫，得保全身家。试于清夜静思，五六十年来否泰剥复之故，可骇，可愕，可喜，可贺，可痛哭，可怵舞。诸凡种种，信有非蓍蔡所能卜者。今老矣，吾知免矣。‘战战兢兢，临深履薄。’曾子之言，固不腐也。吾子孙不腐曾子之言，庶识我《沧桑纪略》之意云。^②

由于是回忆的文字，《纪略》中有些年份所记事情十分简单，如“是年大水”或“麦禾二季早歉”；另有一些年份下没有具体事件的记载。通观整个《纪略》，戴廌并没有记录个人生活经历的细节，比如他何时结婚，几时生子等等，他着重回顾的是在明清鼎革之际其本人与其家族经历的一些劫难以及躲避、应对的策略，因而从他一

^① 《沧州戴氏家谱》，载吴丕清、马祥学主编：《河北回族家谱选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3页。另见光绪《重修青县志》卷十《列传·沧桑纪略序》，第29页（下）-第30页（下）。

^② 《沧州戴氏家谱》，载吴丕清、马祥学主编：《河北回族家谱选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4页。另见光绪《重修青县志》卷十《列传·沧桑纪略自叙》，第29页（上、下）。

岁到十八岁的这十八年里，戴廌记录的内容与其本身的人生经历并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例如：

熹宗哲皇帝天启辛酉元年 三岁

时太监魏忠贤窃政。忠贤乃肃宁县张家庄人。去青县百余里，以赌负自宫。迨有宠，窃弄国柄，毒流缙绅，此天启乱政之由。

.....

崇祯戊辰元年 十岁

陕西饥，流贼大起。阉党乔应甲巡抚陕西，朱童蒙巡抚延绥，皆贪不恤民，又连岁大歉。白水贼王二、府谷贼王嘉允、宜川贼王佐挂等一时并起，攻城堡，杀官吏。安塞马贼高迎祥自称闯王，饥民王大梁等应之，三边饥军亦群起为盗。大吏恶闻贼，曰：‘此饥氓，徐自定耳。’明年，给事中刘懋奏裁驿站冗卒，山陕游民仰驿糈者无所得食，皆从贼。未几，李自成、张献忠之贼蜂起，而贼势遂日炽。此流贼之始。

.....

甲戌七年 十六岁

春正月，以陈奇瑜为兵部侍郎，总督河南、山、陕、川、湖五省军务。六月，奇瑜围贼高迎祥、李自成等于兴安之车厢峡。贼窘伪降，奇瑜纵遣之。贼复叛，屠所过七州县。

秋七月，大清兵入上方堡，京师戒严。

.....^①

上面记载的这些大事件与戴廌的个人生活没有什么关系，十几岁的他恐怕也不是太明白这些事件对整个王朝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从其挑选记录的事件内容看，这些事都是年近七十的戴廌有意的选择，这是他在回首自己人生经历时自认为发生过的重大事件。而在我们看来，这些记载为戴氏家族在社会动荡之中求生存的经历烘托出了一个乱世的氛围。从崇祯十年（1637）开始，十九岁的戴廌逐渐参与对家族事务的管理，《纪略》的内容也转而记载与家族和地方社会具体经历密切相关的各种事件。这些记载为我们今天透过文字了解晚明清初直隶地区经历的社会动荡与民众的应对策略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文献依据。

^①《沧桑纪略》收录于《沧州戴氏家谱》中，本注及后文中未注出处的引文均出自《沧州戴氏家谱》中收录的《沧桑纪略》，载吴丕清、马祥学主编：《河北回族家谱选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2-322页。

二、晚明的社会动荡与“社防”之法盛行

明朝晚期，北方大规模的农民反抗运动风起云涌，从正德年间的刘六、刘七起义开始，山东的白莲教之乱、陕西的农民暴动以及张献忠和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使北方社会陷入动荡不安之中，加之此时水旱蝗灾频仍，天灾人祸，官府力量逐渐失去对社会稳定的控制，致使地方社会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危机。

（崇祯）丁丑十年 十九岁

春正月，朔，日蚀。两畿、山西大旱，山东、河南蝗。民多流亡，土匪猖奋。凡乡户之良善殷实者，惧剽掠不能生全。……

戊寅十一年 二十岁

两畿、山东、河南大旱、蝗，人相食。

秋九月，大清兵入塞。是冬，下畿辅城四十八。前大学士高阳孙承宗死之。维时土寇乘隙抢劫，大者百余人，小者数十人，闾里多遭荼毒。沧州盐山地方犹甚。……

为了在乱世之中保护身家性命、维护地方社会的稳定，民间兴起“社防”之法。戴氏参与的社名为“尚义社”，有青县姚、黄、马、张、李、齐等家族参与，为《沧桑纪略》写跋语的孙执中，其家也在尚义社之列，总共有五百七十余家，拥有壮丁五百人。从编修于乾隆年间的《畿辅义仓图》看，戴家园、马家场、马家桥、戴张营、李家营、李家窑、齐家圈等都是紧靠青县县城的村庄。尚义社几次与所谓的匪寇交手都是围绕着青县县城展开，因此尚义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该都在青县县城内外居住。尚义社以他们为核心，自然也就成为保卫青县安全的主要力量。

戴氏家族在尚义社的组织里占有一席之地。当时戴廌的父亲戴一心已经去世，长兄长兆“通文理后，年十五即习武艺，膂力倍人，拳捷超众，犹善刀法，百夫不能敌。因居长，早督家政，且外则与四乡日练社防之事。”戴廌和二兄戴鹤仲虽然入学校读书，有进取功名的愿望，但“逢烽烟满地，敬守先训，朝夕惟支持门户，保全宗族”，协助长兄料理家务，参与社防事务。

戴廌对“社防”之法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记录。“社防”之法涉及四方面内容，一是“募兵”、二是“办资”、三是“矢久”、四是“审几”。

募兵之法，重在选良壮。“兵非壮不可，壮非良不用。不壮则孱弱奚如，不良则叵测难信。”因此，社兵皆出自家族子弟或仆佃，“五人为伍，十人为什，百人为佰，千人为仟，各有头长，各有归辖”。这些社兵专事保卫乡里安全，“无事则练艺巡更，有事则出队拿贼”。为了保持、提高社兵的战斗力的战斗力，规定“十五日本庄小操，一月合同社诸庄大操”。合社共同操练时，“社长等正面列坐，社副等两旁侍坐”，以锣鼓旗

号为令。“大操式”的内容为：“弓箭第一排，每人步箭六发；火枪第二排，每枪三发；杆棒第三排，每人一路花样；刀石第四排，每人舞刀抱石如式。优者赏酒三杯，劣者罚水一大碗”。社兵的粮饷规定为：“日夜四饭，三米一面。每日犒钱市缙二百，有事倍之。怯惰者但饭，革犒，甚则革饭退役”。

社兵脱离农事，专事操练，需要大量钱粮供养，因此“社防”的成员需要“均田赋”，以筹军费。“养兵必有资，措资必计地。出资多少，要以地之多少为算。”社内以地亩多少均摊养兵资费，“临期敛齐，立簿注明一钱一粒，出入不苟，须公议三四正直富足之人司其锁库”。

“社防”既已成立，各项规章也日趋完备，社约须成员相互约束，共同遵守，以求“矢久”。因此“社防”规定“凡社中有约而不如约，须照事之大小以议其责罚之轻重。”

“社防”成立的目的是抵御土匪的侵扰，“天下滔滔，遍地皆贼，吾等社兵，只为防御土匪耳”。特别强调这一点，恐怕是为了在兵祸四起的年代将自己的民兵组织与“匪”相区别。社兵虽然有相当人数，又经过专门的训练，但在面对土匪时，要谨战守，审时机，“凡土匪之来，其势弱，吾可力擒之；若其势强，则以计胜，可与之斗智，不可与之斗力”。在“社防”组织者的眼里，土匪大多是乌合之众，有勇无谋，“盖彼豺狼之性，大抵有粗无细。吾读书人稍知兵法，五花八门随时变化，总之使其入吾谷中，方为上策，所谓吾战必克也。苟不操必克之券，与其浪战，何如固守之为稳也？至于大股之贼，断不可以卵抵石，非但不可言战，即固守亦恐不能。见机而作，勿云恋战。”

可以看得出，“社防”的兴起是民间的村庄、家族在地方社会失序的状态下保卫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应对措施，是一种自卫性质的民间组织。“社防”由当地的大姓家族出面组织，社长（也叫社头）也由各家族的族人出面担当，每姓出一位社长，戴氏的社长是戴廌的长兄戴长兆。“社防”成立之后，一社之中的各家族协作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崇祿十三年冬十二月，“大饥，人相食”，戴氏与同社的姚、黄、李、齐五姓捐粟二千斛，“煮粥疗饥民”，以稳定地方局势。

以大姓家族为主导的“社防”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地方原有的生活秩序，尤其是在清初地方官府尚未成立的权力真空期，社代替官府行事，“民事直无所控告，凡乡里惟以社长为主”，使地方社会仍能在某种秩序中运转。不过，戴廌的记载也反映出“社防”的存在有其加剧明末清初社会动荡的一面：

强宗大族又互相猜忌，互相倾轧，有贼则御贼，无贼则以社伐社，斗殴结仗之祸犹甚于贼，惨不忍言。

“社防”在保卫本社成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同时，也有可能成为不同地域、姓氏之间

的人们争夺自然、社会资源的工具，因而会有“以社伐社”的现象出现，这也进一步说明在地方社会秩序缺失的历史情境下，所谓的“匪”、“贼”不过是对一些可能破坏原有社会秩序、引起社会动荡或为了在社会动荡中谋取生存空间的民间力量的一种描述。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攻陷京师，崇祯皇帝自缢而死。四月，清兵在山海关大败大顺军，吴三桂降清。五月，大清定鼎燕京，建元顺治元年。此时崇祯已死的消息传到青县，“人心惶恐，土匪蠢动，地方大乱”。局势的变化也给戴氏家族带来了不小的震动，“吾等日坐愁城，徒愁无益也。不如早定一局，矢死靡他，庶可于死中求活此局也”。于是，戴氏三兄弟谋划对策：

先晓家内妇女一大义：宅院前后有大井二眼，水至深。苟急时，妇女投下，乃埋玉之所。吾家素尚质朴，篋无珍宝之藏，衣无奇丽之制，惟有好书四厨及砚墨、法帖、名画等件，然非盗贼所爱。至仓内储粮，约千余斛，柜存银八百两，钱六千缗，可支一岁之用，不得不留。快马二匹、健骡六匹，目下脚力要紧，亦不能不养，且吾逃将何？所谓吾能往寇亦能往也。计吾亲丁二十八人，再加心腹可恃之仆佃五十余人，外又助以同社四五百人之羽翼，彼区区草贼，谅也未敢轻动。若大股贼来，则细审其势而或战、或守、或避，随时变化，不拘一方也。议定，吾兄弟度日如常。

戴氏三兄弟合计的内容表明该家族在人员、物资上都具有一定的实力，除了家族自身的成员外，仆佃的人数更多。从戴氏家族的角度看，拥有一定数量的心腹仆佃增强了家族自保的力量，而从仆佃的角度看，他们可能需要在这乱世之中依附于实力强大的家族或加入由大家族领导的地方组织以保全自己的身家性命。对戴氏家族来说，自己拥有的人丁、财物在如王朝更替这样较大的社会动荡中毕竟势单力孤，于是“社防”的组织为其提供了又一道保障，以四五百人的力量对付“区区草寇”，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社防”的组织对于戴氏家族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同时该家族在“社防”里也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除了他是构成“社防”的一支重要力量外，戴氏家族的姻亲关系为尚义社的安全又添加的一道保险。

时大城县王照庄浙温右营守备王公征云，余（戴廌自称——笔者注）妇翁也；直隶井陘关总兵王公率滨，余妇叔翁也。二公皆年老家居，素善武略。王氏有家丁二百余人，地距三十里遥，与余为声援。同社人赖此，亦心壮。

顺天府大城县的王氏也有“社防”组织，名叫“榆林社”，戴廌所记的“王照庄”可

能就是大城县东南距青县界不远的王赵庄（也做王召庄）。王氏的“榆林社”与戴氏参加的“尚义社”相呼应，看来以组织“社防”的方式维持地方社会的秩序是当时河间府一带大家族的普遍选择。

“社防”组织在明朝末年成立，其初衷是在战乱之中保一方安全。从戴廌的记述看，尚义社在明朝末年并没有派上什么实际的用场，除了上面提到的赈济灾民、加强警戒外，没有和他们担心的土匪、流贼真正交过手。它发挥保卫人身、财产安全的作用是在清朝建立以后。

顺治二年（1645），新王朝已经建立，但青县的局势仍然动荡。据戴廌记载，当年十月有名叫刘黑虎的流贼率领二千余人“作乱青邑”，被尚义社设计杀死，其威胁也随之解除。这是尚义社成立以来第一次面对他们一直提防的“贼”，尚义社靠计谋取得了胜利，其经过如下：

黑虎，大城人。先入河南流贼过天星部内为首领八九年。豪健嗜酒，凡临阵皆大醉。袒背不甲。手持铁棍长九尺，重三十余斤，飞舞走斗，无敢当者。过天星既灭，黑虎旋家，挟贼仆五人，皆勇悍，马六匹，装束金珠，因市之。纠合大城、固安、霸州等处百余人就近打劫，遂聚至二千余人，势如风雨。贼多骑马，倏忽来去，转瞬百里。然昼行，夜即野睡不室处，惟张幕支釜而已。黑虎喜饮，从之者不饮必杀，以杀人为戏。每夜驻马合营大饮，卒伍多酩酊，并无巡警刁斗。然其兵精，黑虎又善战，四方酷罹残虐，闻其来无不股栗。十月初三日，忽有向青之信，人皆耸惧。乃于初四日申刻已到青西门外立营，悬伪示言：‘限五日，青人当献牛一百头、羊一千、猪一千为犒；好马一百匹、骡一百匹、上布五千匹、银五万两以做买命之资。’我尚义社社长戴、姚、黄、齐凡四人，一夕密谋定，有张猴公者，貌瘦如猴，趫捷善拳脚，时在社中充教师，有胆智，饮量也洪。社长等予猴公以二千两，立付其银于猴公家，而教之语以前之。猴公曰：‘我惟义不惟银，诸君既推我，我虽死不憾。’遂慨然行。叩营，跪呈献社帖款目。黑虎曰：‘何日办到？’猴公伏答曰：‘不过三四日，断不敢迟五日。’黑虎曰：‘得无有欠数否？’伏答曰：‘一毫不敢欠，只求天恩赏命。’黑虎喜曰：‘好一个灵力汉子。’问其姓名，微答之而笑曰：‘小子无名，混号张猴儿。’黑虎大笑曰：‘天下惟猴儿最伶俐。能饮乎？’曰：‘能。’于是黑虎喝退侍刀之人，幕内只留二贼酌酒。酒中谈说拳法棍法，猴公切中肯綮，黑虎不觉淋漓大醉。斟酒二贼亦偷饮大醉，僵卧在地。黑虎渐合目俯首作盹。猴公四听其营，夜既深，众贼多醉酣，鼾声雷动。猴公遂双手扼黑虎之喉，两腿急夹其两肱，骑而压之，立毙。犹恐其复苏，因手抉其两目，立出之。时营中尚无一人知者。猴公抽身跃出，时夜半矣。到社报明，社兵全队迅入贼营，刀箭齐举。贼无主自乱，被戮者无算。贼乘马逸去纷纷，社兵追击之，得壮马八百匹余，衣杖不胜计。事毕，分犒社兵，每人马

一匹，衣杖均分。下剩马尚四百三十七匹，俟变价办公。后在贼幕检出黑虎尸，两眶血沥倾陷，颈前有扼伤痕，衣紫色贡丝绵袍，两足皆着薄底熟牛皮靴，身形肥伟，众社兵以柴焚之。斂众贼尸埋以大坑于西门外荒原，平之不起冢。

张猴的事迹因戴廌的记载而保留下来，后作为义行被收入清代青县地方志中。

计杀刘黑虎是尚义社成立以来打的一场大胜仗，不仅自己没有什么损耗，还缴获了大量马匹、物资，增强了尚义社的实力。^①

三、清初的“圈地”与“浮舟淀中”

入清以后，对尚义社人来说除了地方土寇流贼猖獗，官府无力控制局势之外，来自新建王朝的某些新制度、新势力对原有地方秩序的破坏，也是极大的威胁。

清军入关以后，满洲贵族、官吏、满蒙汉八旗士兵以及随从、奴仆等大量涌入北方地区。为了维护满洲贵族的特权地位，保障八旗士兵的生活，实行圈地，夺取大量民间土地。仅以顺治四年（1647）北方的圈地活动为例，这次被圈、拨补的土地涉及的范围广泛，牵连了四十二个府州县，具体情况见下表：

^① 关于“尚义社”的活动亦见于《青县志》中，与戴羲臣记载相仿，参见光绪《重修青县志》卷五《尚义志》，第7页（上）-第11页（下）；民国《青县志》卷八《文献志·人物篇·卓行》，第30页（上、下）。

表 3—6：顺治四年北方圈地情况统计表

所圈府州县	地亩总数 (单位：晌)	拨补州县、卫所	土地被圈前 归属
顺义县、怀柔县、密云县、平谷县	60700	延庆州、永宁县、新保安、永宁卫、延庆卫、延庆左卫、延庆右卫、怀来卫	无主屯地
雄县、大城县、新城县	49115	束鹿县、阜城县	无主屯地
容城县、任邱县	35051	武邑县	无主屯地
河间府	201539	博野县、安平县、肃宁县、饶阳县	先圈薄地
昌平县、良乡县、房山县、易州县、四州县	59860	定州、晋州、无极县、旧保安、深井堡、桃花堡、递鹞堡、鸡鸣驿、龙门所	无主屯地
安肃县、满城县	35900	武强县、藁城县	无主屯地
完县、清苑县	45100	真定县	无主屯地
通州、三河县、蓟州、遵化县	110228	玉田县、丰润县	圈剩无主屯地
		迁安县	无主屯地
霸州、新城县、灤县、武清县、东安县、高阳县、庆都县、固安县、安州、永清县、沧州	192519	南皮县、静海县、乐陵县、庆云县、交河县、蠡县、灵寿县、行唐县、深州、深泽县、曲阳县、新乐县、祁州、故城县、德州	无主屯地
涿州、涑水县、定兴县、保定县、文安县	101490	献县	先圈薄地
宝坻县、香河县、滦州县、乐亭县	102200	武城县、昌黎县、抚宁县	无主屯地

注：资料来源《清世祖实录》卷三十

清初的圈地最初以无主荒田为圈占对象，后来不论有主无主均可圈取，其中以“圈拨”、“兑换”、“拨补”的名义圈占的土地大多是有主土地。圈地的地域范围涉及直隶九府，“共计七十七州县，广袤二千余里”^①，其中顺天、永平、保定、河间四府则是最早被圈占的地方，民众遭殃也最深。

清初的“圈地”对畿辅地区民众生活的影响应该是很深刻的，青县的回回尹氏家族即有一支因“田园被圈”而离开故土，迁居沧州。从现存的清代赋役全书

^① 向玉轩：《畿地圈拨将尽本》，《故宫掌故丛编》第六辑，转引自戴逸主编《简明清史》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98页。

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圈地”在青县实施的时间和规模：

顺治三年，部差正蓝旗祁满官圈丈民、军、庄、灶，共地三千三百五十七顷八十九亩四分六厘

顺治四年，部差正蓝旗祁满官圈丈民、免、庄、灶，军共地二千九百七十六顷三十四亩九分四厘

顺治十五年，奉部差理事官尤进功、拨什库碎喇答班真泰将退圈内复圈差地十五顷五亩

顺治十五年十一月内，奉部差尤满官同笔帖式将退圈内复圈差地三十九顷二十六亩八分^①

康熙九年，部差主事闫 正蓝旗圈去竈地一顷二十亩

康熙十二年，部差员外郎格 镶白旗圈去竈地三顷五十五亩一分八厘

康熙十四年，部差八品笔帖式镶白旗圈拨军地二顷七十七亩五分

康熙十六年，部差笔帖式镶白旗圈拨军地五顷二十七亩八分

康熙二十年，部差镶白旗圈去竈地四十三亩

康熙二十三年，部差员外郎桑等圈给镶黄旗竈地十四顷三亩五分^②

与这些记载相对应，戴廌在顺治三年（1646）自己二十八岁的条目下写到：“摄政王调关东旗人奴万户为庄头，圈占民地。人心恐，多流避他方。”戴氏家族在顺治三年被圈去林家庄、木门店、陈码头、苏太州四处土地三十五顷，而且都是“上腴”之田，剩余田地五十二顷有余。顺治四年（1647），戴家在林家庄的土地又被圈去五顷，木门店圈去四顷余，损失土地九顷八十余亩。从戴廌的记载看，戴氏的土地均被旗庄无条件的圈占，两次一共被圈占近四十五顷，超过全部地产的半数，无怪戴廌的长兄戴长兆悲愤地说：“家即破矣！”

清军入关后，虽然建立了新的王朝，但这与地方秩序的重新建立之间还有一段时间，“国有主而府县尚无主”，青县的官府没有建立，“以武职或守备或都司遥辖之”，以致盗贼如麻，“猷县土贼有花和尚、鹰嘴子，东光有滚帝王，沧州有王铁棒、剥皮李、红夜叉数股，各有众百余人、数十人不等”。这些流贼、土寇威胁着地方的安全，防范他们是“社防”成立的最初动因。不过在清初的北方，还有一股更强大的势力对地方社会的秩序构成威胁，那就是旗人庄田及依附于他们的一部分汉人。

清初实行圈地后，八旗庄田遍布各府州县，有人因此家破人亡、流离失所，也有人在这个“机遇”中得势。

^① 顺治《河间府赋役全书》，《青县》，第2页（下）、第3页（上）、第5页（上、下）。

^② 乾隆《畿辅条鞭赋役全书》，《青县》，第31页（上、下）、第32页（上、下）。

林家庄有林阉，名仕进，前明崇祯初净身，入本朝投巴图鲁儿公府当差有宠。凡青县南一带圈占民地，皆此人导之。

像林仕进这样投充到旗人名下的人在清初的地方社会里一定很多，“投充名色不一，率皆无赖游手之人，身一入旗，夺人之田，攘人之稼”，^①他们投靠旗人的势力，帮助旗人田庄获取更多的利益，同时自己也获得了发达的机会。但是对于像戴氏这样的大家族来说，这些人的存在对家族成员的安全和家族产业的维系是个不小的威胁。顺治六年（1649），地方上仍有多股“土贼”活动，社与社之间也是征伐不断，八旗势力的加入使本已混乱的局势更加复杂，戴廌在当年的条目下写到：“秋八月，大兵有抄洗土贼一说，八旗庄头听地方宵小之言，亦乘势抢杀，焚室庐，辱妇女，无所不为，真贼多漏网，而良民殃及者无算，社林、木门店、新集等数十邑皆被害。余社中日夜警备，手不释械。”

尚义社与旗人的正面冲突发生在顺治七年（1650）。

春二月，汉军正红旗千总张歪脖勾结土匪百余人，乘黑夜抢劫青县。街民李、王二姓出救，被刀伤五人。余北街瓦房一带亦经贼火箭飞烧。时社兵巡夜者五十人，奋力击之。我社长武举齐公维新率社兵百余人自北至，社长举人遥公景图自纠众丁三十八人自南至，兄长兆率社兵百余人自西至，三面合势痛杀。贼死者三十七人，中伤被擒者二十三人，余遁免。张歪脖为齐公所射中，肩带箭，马迅跑，逃。而社兵带伤者十七人，幸无一死。

在尚义社人眼里，张歪脖的行径与贼无异，对他的抵抗也不遗余力。不过，张歪脖毕竟是汉军正红旗千总，又出自关东大族，“与八旗多婚媾”，与他为敌的后果是尚义社的几位社头惹上了一场官司。

张歪脖赴河间都司署捏控，言伊带兵役夜间赴青巡辑贼匪，而戴、姚、齐三姓恃社势，反以伊为贼，冤杀三十七命。伊系弁员，又着箭伤，稟案究治。于是都司马递详于保府督究。三月十六日，羽檄二十骑下青县提系戴、姚、齐社头三名赴府备讯。我兄长兆同姚、齐二公带社兵六名、车二辆偕行至保府投案。

关于这场官司的诉讼过程，戴廌几乎一笔带过，只是说：“督宪赵大人坐堂，熟

^①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五，第3册，第216页。

视戴、姚、齐三人曰：‘此金玉君子也。为社保民，安可诬也？’”清代青县方志中对尚义社的诸多记载均出自《沧桑纪略》，因此也无法提供关于这场诉讼的具体信息。就这样，尚义社取得了这场官司的胜利，“五月，长兆与姚、齐二公旋社”。至于张歪脖，戴廌称他被棍打四十，革去千总职务，发烟瘴地为军。

虽然打赢了这场官司，但尚义社从此与旗人庄头结仇，“虽幸胜之，而社之隐忧滋深”。此后两年，庄稼时丰时欠，远近土寇也时而平静时而猖獗。顺治十年（1653），由于饥荒，尚义社越来越难以维持，但是如果没有社兵的保护，不仅无法防范流贼、土寇，也不能在与各庄旗户庄头的紧张关系中保障自身安全。此时大城榆林社王征云之子王瞻紫提出一个解决的办法：“赵北口大淀有鱼、藕、菱、茨之饶，水深者丈余，浅则三五尺，东近天津，西临京南，巨镇棋布，米粟便于援济。若我等诸家各变资买大船再眷口，作浮家泛宅之计，岂不佳哉？且贼皆行陆，不便涉水。吾等联舟互相守望，较之陆地亦便。”王瞻紫所说的“赵北口”在今河北省中部的白洋淀东边，相传战国时期为燕南、赵北的分界线。对于王瞻紫的提议，尚义社各姓氏的社头一时未置可否。不过从戴廌的记载看，当年九月尚义社就被迫解散了，“同社公祭城隍庙，痛哭散约”。一个月后，戴氏兄弟“同宗人偕女眷装束细软珍重诸物，置大船四只，自卫河顺流到杨柳青，转入汉河沟，向北大淀中下淀泊船，计水程约三百里，风恬浪稳，二日半可到，再用小拨船自家搬运米谷、应用零星之物”，戴廌的堂兄戴辅臣、戴汉臣“亦买大船三只，载眷口并仆役”，与戴廌家“联舫而居”，戴氏家族从此开始浮舟淀中的水上生活。戴廌家将家事分成两部分，戴鹤仲、戴廌兄弟带领护卫仆役三十五人“入淀料理家务”，靠余贱柴贵贸易，用心经营，以充经费；戴长兆和季弟戴廌（字鹿莘）带领仆役十人“在家镇守粗重与骡马”，农忙时督察佃户耕作，闲暇时教演仆役拳棒功夫，“从此两处度日”。

尚义社的解散与戴氏家族入白洋淀生活在清初的河北一带并非孤立的现象，戴廌称“同社齐公维新、姚公景图及大城王瞻紫兄弟各有船三四只，皆傍鲤鱼淀聚泊，静海社励、高、李诸大姓及王家口岳、王二姓舳舻相衔，夜柝相接，毫无盗警”。到了第二年春天，“入淀者益多，帆樯络绎淀中，畿处远望之成邑成聚”。这种情况从顺治十年（1653）一直延续到顺治十八年（1661）。顺治十八年，“青邑设官，地方稍靖”。康熙元年（1662），戴廌家从白洋淀返回青县，住在县街北宅。据戴廌记载，当年十一月“奉户部文，向被圈占民地，量为减抽，仍拨归民”，戴氏在木门店的土地抽回六顷，林家庄的地抽回七顷，共十三顷，家业有所恢复。

康熙十二年（1673）三藩之乱爆发，戴廌在康熙十三年条目下重点记述这件事。尽管战火没有波及到青县，但对刚刚经历王朝更替、地方动荡的青县人来说，还是造成了很多忧虑和恐惧。戴廌写到：“闻滇、闽三藩煽祸，兵乱虑又自此始

矣！我生何辜，频遭大劫哉？”在三藩之乱的那几年，“国家调兵措饷，常赋外不得不加征，又兵差自运河往来者，青为最冲，县官一切供亿，势皆赖民力”，戴氏每年都要应接各种名目的“公事”，戴廌称这一时期“向日余存，零星尽耗”。不过，三年之后“诸逆皆平”，戴廌的生活又恢复了平静。

经过明末清初社会动荡之后的戴廌家经济实力逐渐恢复。康熙二十二年（1683），戴鹤仲与戴廌以“吾等齿衰，家务烦剧”为由，决定“分炊二处”。此时长兄戴长兆已经去世，长嫂赵氏守寡，季弟戴麇亦孤身一人。于是家业分成两份，六十余顷土地一分为二，戴鹤仲与赵氏一份，戴廌与戴麇一份。戴鹤仲与赵氏分得：

城宅北街一所，瓦房十五间，砖房二十间，对过街东铺面砖瓦房九间，小土房十二间，器具随房。分得戴家园畦地、大田地六顷余，双庙堤十顷余，苏太州八顷，陈码头七顷余，佃力随地。

戴廌与戴麇一份分得：

城宅西街一所，楼房四间，瓦房十八间，砖房十间，大门二间，门房十二间，又义学砖房十间，土房十四间，器具随房。分得戴家园畦地、大田地十二顷（其六顷原产，其外六顷当契价银二百两），林家庄地九顷，木门店八顷余，魏白庄地十顷余，佃力随地。

戴廌长子戴恩纶于康熙十一年（1672）考中壬子科武举，到康熙二十五年（1686）用银一千二百两捐了个漕运守备的官。其家的经济实力可见一斑。

四、结论

明末清初的社会动荡给生活在王朝畿辅地区的人们带来了很大的冲击，文献资料中的土寇、流贼和八旗兵丁虽然有着不同的身份和背景，但对畿辅地区的老百姓来说，他们都是造成社会动荡、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的罪魁祸首。以“社防”形式出现的民间自卫组织，由当地的几个大家族构成核心力量。这些大家族依靠地缘和亲缘的关系凝结在一起，在社会失序的状态下维护和谋求共同的利益。从戴廌的只言片语中，我们看到在明清之际以“社防”的形式维护地方秩序、保卫人身、财产安全是地方上很多家族的选择。大城王氏的“榆林社”，励、高、李等姓的“静海社”都是以“社防”形式出现的民间自卫组织，其性质应与“尚义社”相同。

尽管尚义社始终是以武装自保为目的，但清朝建立之后，这一民间武装组织的性质在新王朝的眼里就有些变化了。“圈地”对地方社会的影响并不仅限于有大量的人失去自己赖以生存的土地。“圈地”是新王朝建立后出现的新情况，“圈地”的活动以官方的形式出现，旗人庄头所代表的是新王朝的政策和利益。相比之下，像戴氏这样拥有一定土地的家族，其原有的财产不仅失去了来自官府的保障，而且直接面临来自旗庄的威胁。应对这种情况已经超出了“社防”组织的能力范围，而且像“社防”这样拥有一定武装力量的组织可能本身就很难在清朝已经控制了北方之后仍然存在，“社防”的散约是必然的，与旗人庄头的直接冲突更加速了“社防”的瓦解。此时，人们需要在已经变化了的外部环境中寻求新的办法以保障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也许“浮舟淀中”是个没有办法的办法，人们只能利用自然环境的优势最低限度地保卫自身安全。

康熙朝最初的十几年对戴廌来说，又恢复了往日生活的平静，不仅风调雨顺，鲜有灾荒，而且生活富足、悠闲。如戴廌在康熙十一年（1672）自己五十四岁条目下记到：“以上五年连稔，余家储蓄充实，可支三年之食”。随着地方社会生活的稳定和官府秩序的确立，从战乱中恢复过来的各大姓家族都积极加入到地方社会重建的活动中。康熙十二年（1673），青县县令临淄杨霞“因《县志》自明万历丁未创修以来，版残不全，乃延众绅公议重修”，此事由戴廌与姚修缺、马应宿“力任之”，参与者还有“前癸酉举人姚景图修缺、岁贡姚景焘世臣、岁贡马映星应宿、族岁贡戴耀祖绳武、廩膳生王家彦灿山、恩贡李维樾子荣共七人”。戴廌对修县志的记载与康熙《青县志》中的题名大体相符，《青县志》中记载的编修者为“邑人姚景图、姚景焘、马映星、戴廌、□□□、□□□、王家彦、李维樾、□□”^①，参与者还有“戴子绳武、李子子灼、王子粲三、李子子容”。^②上述参与者中，姚修缺即原尚义社姚氏社头姚景图，姚景焘为其同辈兄弟；戴绳武是戴廌的族人；马映星出自马氏，也是尚义社的成员。可见对青县本地的大族来说，无论是在晚明兴“社防”、清初“浮舟淀中”，还是现在修方志，支撑新的官府重建社会秩序，都是他们应对王朝更迭、地方失序动荡的策略。这些方法不一定始终有效，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人员的安全和家族的实力。

康熙十四年（1675年），三藩之乱时“县尹刘公为大兵万五千人过青燕犒之费浩繁”，召集戴廌和其他地方士绅筹办银两，戴廌“力疾措给，共鸠资一千五百两”，其中戴氏出资三百两。这时候的戴廌一家已经从晚明清初动荡的生活中恢复了活力。

^① 康熙《青县志》，《青县志姓氏（重修）》，第1页（上、下）。

^② 康熙《青县志》，《青县志跋》，第6页（上）。